

訂定既有標線型人行道遇固定障礙物之處理原則，並於後續增設標線型人行道時一併考量移除阻礙行人通行之障礙物後再行繪設；4. 將持續辦理聯合稽查，加強查核，並積極輔導業者備查車輛及恪遵交通法規。

表 2 桃園市學生交通車稽查情形

單位：次、所、輛、%、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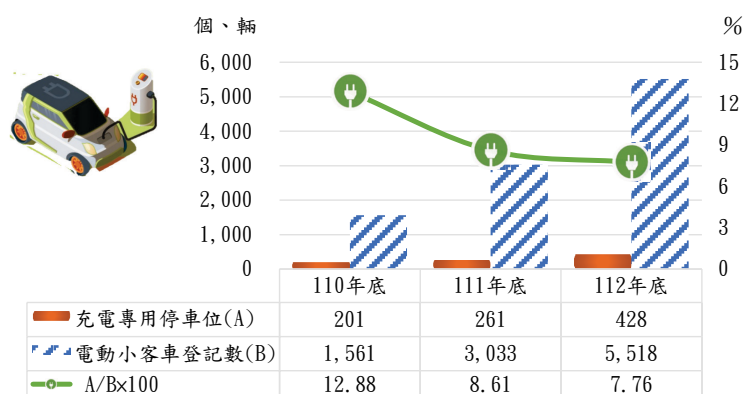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比較增減	
	112	111	數量	比率
路邊攔檢	96	83	13	15.66
稽查幼兒園、兒照中心及補習班	179	146	33	22.60
攔檢車輛	294	281	13	4.63
不合格數	66	7	59	842.86
不合格比率	22.45	2.49	19.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統計資料。

(二)積極布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專用停車位暨充電設施，同時輔導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建置，惟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規劃、設置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持續營造電動車友善環境。

交通局為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積極盤點、規劃及布建轄內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同時輔導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建置。截至 112 年底止，公有路外停車場已有 106 處設有 428 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暨充電設施，占公有路外停車位總數 19,393 個之 2.21%；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亦有 24 處已設有 72 個專用停車位與 89 個公共充電樁。經查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規劃管理情形，核有：1. 桃園市電動小客車登記數，由 110 年底之 1,561 輛，快速增加至 112 年底之 5,518 輛，增幅達 253.49%；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雖由 110 年底之 201 個，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28 個，惟增加速度仍遠不及桃園市電動小客車領牌登記數，致充電專用停車位占電動小客車登記數量比率，由 110 年底之 12.88%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底之 7.76%（圖 2），低於國際能源總署（IEA）2022 年統計全球平均電動車車樁比 10：1。鑑於電動小客車登記數量快速增加，有待整備相關資源，加速推動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設置，持續營造電動車友善環境；2. 桃園市 25 處旅遊熱門景點中，計有慈湖、角板山遊憩區、羅浮溫泉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拉拉山、新屋綠色走廊、永安漁港、農博環境教育園區及觀音蓮花園休閒農業區等 9 處位於山區或臨海之景點，其周圍半徑 5 公里範圍內

圖 2 公有路外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數量占電動小客車登記數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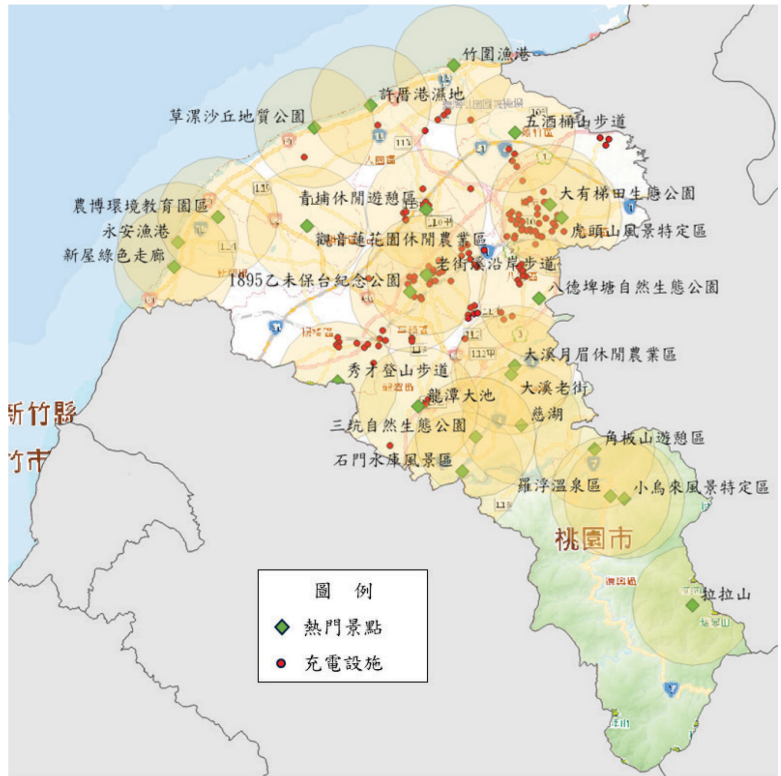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桃園市公務統計資訊網及交通局提供資料。

尚未有公有或民營公共停車場可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情形（圖 3），充電基礎設施有待完善，允宜優先評估布建之可行性，逐步落實低碳旅遊概念；3. 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由

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經查桃園市 24 處已設有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公共充電樁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均尚未將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報請交通局備查，交通局已研議該等停車場在未獲得備查前不可收費。考量公共停車場具有公用事業性質，亟待積極追蹤列管完成備查，以保障民眾合理使用充電設施之權益；4. 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經查交通局停車資訊網「最新公告」內可查得桃園市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暨充電設施

圖 3 桃園市 25 處旅遊熱門景點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可及性



資料來源：運用 QGIS 及 Google Maps 分析結果。

相關資訊，惟該公告最近一次更新時間為 110 年 2 月 8 日，不利民眾查詢瞭解正確資訊，有待及時更新，以利資訊共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以採購方式再建置 645 槍以上充電樁，含既有充電樁共可達 800 槍以上，達到車樁比 10：1 的目標；2. 慈湖等 5 處景點已納入風景區管理處「桃園風景區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樁採購案」中，建置大溪區慈湖停車場等 7 處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另新屋綠色走廊等 4 處景點，將再請各主管機關評估；3. 將調查追蹤及輔導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經營業者申請充電樁備查；4. 將更新交通局停車資訊網公告之充電樁場域資訊。

(三) 為紓緩市民停車問題，積極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惟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因故暫緩施作、部分停車場營運管理未符合設置目的，亟待檢討調整。

為改善停車空間不足問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計有「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等 18 案（含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案 3 案），計畫總經費 49 億 4,767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22 億 1,652 萬餘元、地方自籌 27 億 3,115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預算編列數 36 億 5,386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36 億 1,141 萬餘元（98.84%）。經查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原規劃地下 3 層 1,607 席機車停車位，計畫經費 3 億 9,252 萬餘元（中央補助 1 億 7,264 萬餘元，地方自籌 2 億 1,988 萬餘元），因考量多個局處已遷離市府園區，市府周邊停車需求已緩解，經市府評估暫緩施作，並辦理撤案。惟該停車場已支付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1,007 萬餘元，因該工程暫緩施作，其已支付款項顯屬不經濟支出，允宜切實檢討撤案原因及研擬因應對策，並作為未來辦理類案之參考；